

2017年工资集体协商 指导信息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及职工收入相关数据

- 表 1: 本市综合信息（一）
- 表 2: 本市综合信息（二）
- 表 3: 本市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表 4: 本市各年度防暑降温费标准
- 表 5: 本市各年度中夜班津贴标准

第二部分 近期相关文件

- 文件一: 《市人力社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95号）
- 文件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布 2017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95号）
- 文件三: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6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7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2号）
- 文件四: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59号）
- 文件五: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发布 2017 年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85号）

第一部分

本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 及职工收入相关数据

表1

本市综合信息（一）

计算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GDP）		财政收入		消费价格指数
	水平	增幅	水平	增幅	
2001年	1919.09	12.0	304.52	24.4	103.1
2002年	2150.76	12.7	375.92	18.4	99.6
2003年	2578.03	14.8	451.74	20.2	100.2
2004年	3110.97	15.8	502.17	26.7	102.3
2005年	3905.64	14.9	725.81	26.8	101.5
2006年	4462.74	14.7	926.33	27.7	101.5
2007年	5252.76	15.5	1204.65	30.1	105.2
2008年	6719.01	16.5	1489.89	23.7	105.4
2009年	7521.85	16.5	1805.00	21.1	101.8
2010年	9224.46	17.4	1068.81	--	103.5
2011年	11307.28	16.4	1454.87	36.1	104.9
2012年	12893.88	13.8	1760.02	21	102.7
2013年	14370.2	12.5	2078.30	18.1	103.1
2014年	15722.5	10.0	2390.02	15	101.9
2015年	16538.2	9.3	2666.99	11.6	101.7
2016年	17885.4	9.0	2723.46	10	102.1

表2

本市综合信息（二）

计算单位：元、%

	最低工资		工资指导价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失业保险金标准 (元)	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月	非全日制	下线	基准线	上线	上限	下限		单位	个人
2001年	412	--	零或负增长	14	26	2730	350	302-262	养老：20% 医疗：11% 失业：1% 生育：0.8% 工伤：0.5~2%	养老：8% 医疗：2% 失业：1% 大额260元
2002年	450	4	5	11	20	3000	600	302-262		
2003年	480	4	5	13	20	3500	680	302-262		
2004年	530	5	5	12	20	3900	780	302-262		
2005年	590	5.6	5	12	20	4400	880	333-300		
2006年	670	6.4	6	13	22	5050	980	340-380		
2007年	740	7	6	14	22	5720	1100	380-420		
2008年	820	7.8	6	15	22	6800	1260	480-520		
2009年	820	7.8	6	15	22	7800	1260	480-520		
2010年	920	8.7	6	15	22	8380	1425	540-580		
2011年	1160	11.6	7	16	22	9380	1720	600-640		
2012年	1310	13.1	7	16	22	10560	2006	660-700		
2013年	1500	15	7	16	22	11331	2210	660-700		
2014年	1680	16.8	4	13	22	12780	2530	760-800		
2015年	1850	18.5	3	10	18	14058	2812	840-880	养老：20% 医疗：11% 失业：1% 生育：0.5% 工伤：0.2~1.9%	养老：8% 医疗：2% 失业：1% 大额260元
2016年	1950	19.5	3	9	16	14832	2966	920-960	养老：19% 医疗：11% 失业：1% 生育：0.5% 工伤：0.2~1.9%	养老：8% 医疗：2% 失业：0.5% 大额260元
2017年	2050	20.8	3	9	14	3159	15795	1010-1050		

注：表中各项标准的调整时间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表 3

本市各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年 度	年平均工资 (元/人/年)	月平均工资 (元/人/月)	文件依据
1992 年度	3118	260	津劳险字(1995)58号
1993 年度	4008	334	津劳险字(1995)58号
1994 年度	5364	447	津劳险字(1995)109号
1995 年度	6501	542	津劳险字(1996)151号
1996 年度	7643	637	津劳险(1997)155号
1997 年度	8238	690	津劳险(1998)79号
1998 年度	9079	756	津劳险(1999)35号
1999 年度	10056	838	津劳办(2000)136号
2000 年度	10996	916	津劳局(2001)21号
2001 年度	12237	1020	津劳局(2002)67号
2002 年度	13852	1154	津劳局(2003)25号
2003 年度	15706	1309	津劳局(2004)59号
2004 年度	17810	1484	津劳局(2005)59号
2005 年度	20196	1683	津劳局(2006)90号
2006 年度	22740	1895	津劳社局发(2007)19号
2007 年度	26700	2225	津劳社局发(2008)40号
2008 年度	31200	2600	津劳社局发(2009)19号
2009 年度	33516	2793	津人社局发(2010)8号
2010 年度	37540	3128	津人社局发(2011)8号
2011 年度	42240	3520	津人社局发(2012)14号
2012 年度	46464	3872	津人社局发(2013)14号
2013 年度	51120	4260	津人社局发(2014)14号
2014 年度	56232	4686	津人社局发〔2014〕103号
2015 年度	59328	4944	津人社局发〔2016〕61号
2016 年度	63180	5265	津人社局发〔2017〕32号

表 4

天津市各年度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标准

年 份	防暑降温费标准 (元/月)	高温津贴标准 (元/日)	文件依据
2008 年	67	——	津政发(2008)17号 津劳社局发(2008)40号
2009 年	78	——	津劳社局发(2009)19号
2010 年	83.8	——	津人社局发(2010)8号
2011 年	93.8	——	津人社局发(2011)8号
2012 年	106	——	津人社局发(2012)14号
2013 年	116	21	津人社局发(2013)14号
2014 年	128	24	津人社局发(2014)14号
2015 年	140.6	26	津人社局发(2014)103号
2016 年	148.3	27.3	津人社局发〔2016〕61号
2017 年	158	29	津人社局发〔2017〕32号

注：1. 防暑降温费发放时间为 6、7、8、9 共 4 个月，可以按月发放，也可以一次性发放。

2. 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不含 33℃）的，应当在发放防暑降温费的基础上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高温天气是指市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含 35℃）的天气。

表 5

天津市各年度中夜班津贴标准

年 份	夜班津贴 (元/班次)	中班津贴 (元/班次)	文件依据
2008 年	10.6	5.3	津政发(2008)17号 津劳社局(2008)40号
2009 年	12	6	津劳社局发(2009)19号
2010 年	12.8	6.4	津人社局发(2010)8号
2011 年	14.4	7.2	津人社局发(2011)8号
2012 年	16	8	津人社局发(2012)14号
2013 年	17.8	8.9	津人社局发(2013)14号
2014 年	19.6	9.8	津人社局发(2014)14号
2015 年	21.5	10.8	津人社局发(2014)14号
2016 年	22.7	11.4	津人社局发〔2016〕61号
2017 年	24.2	12.1	津人社局发〔2017〕32号

第二部分

近期相关文件

文件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总工会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6〕95号

市人力社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
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创建活动实施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力社保局

市总工会

市国资委

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

市工商联

2016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 创建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2号），深入推进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开展（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参与创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劳动用工 25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独立参与创建活动。劳动用工不满 25 人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参与区域性创建活动。

第三条 创建活动分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以下简称“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和劳动关系和谐园区（以下简称“和谐园区”）创建活动，其中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分为市、区两级。市级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及和谐园区创建活动每 2 年开展一次，区级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用人单位申报区级和谐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格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包括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安排职工休息休假、确保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近 12 个月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近

36个月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视日常劳动关系协调，包括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规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工资集体协议并按规定备案；

（三）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多种形式的厂务公开、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

（四）注重劳动争议源头处理，包括成立规范化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有1名以上取得国家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书的调解人员、未发生过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或集体上访事件；

（五）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包括依法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管理规章制度、正常提取和使用教育经费保障职工学习培训。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报市级和谐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命名为区级和谐企业或原A级以上和谐企业满2年的；

（二）近60个月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

（三）建立基层党组织，并能充分发挥作用；

（四）签订了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并依法进行备案；

(五) 重视文化建设, 注重人文关怀, 企业具有较强凝聚力;

(六) 市级和谐企业应达到的其他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申报和谐园区的,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雇主工作组织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二) 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和矛盾化解机制, 近 24 个月未发生过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

(三) 园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创建活动, 园区内 50% 以上的企业被命名为区级或原 A 级以上和谐企业。

第七条 市、区级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及和谐园区创建活动开展年度(以下简称“活动开展年度”)的三季度, 用人单位、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 向所在地的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跨地区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向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报区级和谐企业的用人单位,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区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 1) 一式三份;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 集体合同或工资集体协议文本, 以及行政审批部门或人社保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四)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成立的文件、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书复印件;

(五) 公司制企业需提供公司章程和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决议复印件;

(六) 申报区级和谐企业的报告, 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劳动用工管理现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做法和措施等;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市级和谐企业的用人单位,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 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文本, 以及行政审批部门或人社保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四)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成立的文件、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证书复印件;

(五) 公司制企业需提供公司章程和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决议复印件;

(六) 上年度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 (附件 6);

(七) 基层党组织成立的相关材料;

(八) 申报市级和谐企业的报告, 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劳动用工管理现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做法和措施、可复制可推广的相关经验等;

(九)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申报和谐园区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申报(确认)表》(附件 4);

(二) 园区内企业名单、被命名为区级和市级和谐企业名单;

(三) 园区组建工会组织、雇主工作组织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文件及相关工作制度;

(四) 园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申报区级和谐企业的, 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应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 并按照职能分工将申报材料转交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信息确认。

申报市级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的, 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应将申报材料进行梳理汇总并经过初审后, 出具推荐报告并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按照职能分工将申报材料转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信息确认。

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对确认跨地区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给予协助。

第十二条 活动开展年度的 10 月至 11 月，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按照命名管理分工对申报企业或园区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规章制度、职代会实施办法及当年职代会决议、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费凭证、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台帐等。

第十三条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应将通过考察的企业、园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应选择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各成员单位办事大厅、办公场所、网站首页和用人单位、园区显要位置，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经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出命名决定。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应在做出命名决定前，将会议纪要及拟被命名的区级和谐企业名单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第十五条 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称号每 3 年确认一次。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 60 日，向所在地的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提交《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确认表》（附件 3）或《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申报（确认）表》（附件 4），对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称号申请确认；其中，申

请确认市级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称号的，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进行初审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按照职能分工，将确认材料转交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各成员单位，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和谐企业、和谐园区未申请确认或申请后未获批准的，3年期限届满后不再拥有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称号。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其和谐企业称号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应当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查询被命名为和谐企业的信用信息，对发现和諧企业因劳动关系有关问题依法被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取消其和谐企业称号。

和谐园区发生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及时取消其和谐园区称号。

第十九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接到对和谐企业的举报后，应按照“谁命名、谁管理”的原则，认真进行核查，对确实不符合和谐企业条件的，取消和谐企业称号。

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取消用人单位区级和谐企业称号的，应及时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

第二十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应对被取消称号的用人单位、园区予以公示，该用人单位、园区 3 年内不得再参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区级和谐企业享受以下政策和待遇：

（一）免于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二）用人单位享有参加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天津市模范集体评选的资格；

（三）用人单位经营者享有参加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天津市优秀企业家评选的资格；

（四）在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各成员单位网站进行公布，在各成员单位组织的会展、企企对接等活动中，向社会重点推介；

（五）将和谐企业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向金融机构进行推介。

第二十二条 市级和谐企业在享受区级和谐企业对应政策待遇外，还可享受以下政策和待遇：

（一）对市级和谐企业每年定期免费提供包括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人力资源管理、财税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运营培训；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融资、贷款的，由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向金融机构进行重点推介。

第二十三条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代表组

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创建活动中的有关问题。天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统筹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第二十四条 工会应当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开展集体协商、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引导用人单位和职工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参加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优势，提升企业对创建活动的关注度和认知度，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创建活动。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应建立监督举报平台，对创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要针对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广泛开展法律咨询、业务培训和访需问策等活动，加大对和谐企业、和谐园区帮扶力度，不断拓宽工作渠道，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原 A 级以上和谐企业，是指依照《天津市关于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意见》（津劳局〔2006〕12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补充意见》（津劳社局发〔2007〕90号），由市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会议命名的 A 级、AA 级和 AAA 级和谐企业。

第三十条 已命名的、在有效期内的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继续有效，由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继续开展管理服务，其中 A 级和谐企业参照区级和谐企业管理，AA 级、AAA 级和谐企业参照市级和谐企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和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印发的《天津市关于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意见》（津劳局〔2006〕12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的补充意见》（津劳社局发〔2007〕9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区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略）
2. 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略）
3. 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确认表（略）
4. 天津市劳动关系和谐园区申报（确认）表（略）
5. 关于对和谐企业、和谐园区申报材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的函（参考）（略）
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发〔2017〕9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布 2017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市人民政府决定颁布2017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和我市经济发展预测，2017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为9%；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下线为3%，且企业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上线为14%。

二、住宿餐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执行行业工资指导线，具体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发布。

三、2017年工资指导线颁布后，企业应结合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和人工成本情况，参照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做好本单位增资决策。企业上年度人均工资在全市企业平均水平及以下的，要在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到上线的区间内确定人均工资增幅；在全市企业平均水平以上至3倍之间的，要在工资指导下线到上线的区间内确定人均工资增幅；

在全市企业平均水平 3 倍及以上的，人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得突破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不能按工资指导线安排工资增长的企业，应向职工说明原因。

四、实行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应按照《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本着兼顾企业和职工双方利益的原则，依据工资指导线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约定本企业职工工资增幅，保障职工实际工资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按照工资指导线安排职工工资增长。

六、关于工资指导线的其他有关问题，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7 月 8 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7〕32号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6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 工资及 2017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发布及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调整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8〕17号）规定，现将 2016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7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平均工资

（一）2016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3180 元，月平均工资为 5265 元；用于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0772 元，月平均工资为 6731 元。2017 年 1 至 3 月份已办理退休的，不再重新办理退休手续，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重新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自退休审批的次月起予以补发。

(二) 2017 年度工伤保险、工资福利等待遇标准，按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5265 元计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见《2017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附件 1)。

二、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

(一)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 3159 元和 15795 元。先行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的农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最低标准为 2896 元。

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尚未在我市参保的，经用人单位和外务工人员协商一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最低标准为 2369 元。

2014 年 10 月及以前在本市中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截至 2016 年 9 月持续未恢复缴费的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不含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在个人缴费窗口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最低标准为 2369 元。

(二)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 6731 元。确有困难的，可在 6731 元与 3159 元之间选择确定缴费基数。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 3159 元。1 至 3 月已缴纳 2017 年全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不再按照新的缴费基数补缴 4 至 12 月的缴费差额。

(三) 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基数为 3159 元。其中：1 至 3 月已缴纳 2017 年全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调整前的补贴基数给予社保补贴。

(四) 托管中心中大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保险缴费基数为 3159 元。1 至 3 月，按照调整前的缴费基数下限补贴，4 月至 12 月按照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下限补贴。

(五)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 3159 元。

(六) 民政代管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为 5265 元。

(七) 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 5265 元标准计算保值系数；补缴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后，用人单位补缴医疗保险费的，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个人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 2015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4944 元标准计算保值系数；补缴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按日加收万分之五保值费；补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加收保值费。

参保人员在个人缴费窗口补缴灵活就业期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经本人申请，记入个人账户部分可不缴纳保值费。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历年缴费下限补缴灵活就业期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具体金额，详见《2017 年度按照历年缴费下限补缴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一览表》(附件 2)。

三、有关人员医疗保险费筹资标准

(一) 民政管理退休人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 8571 元（含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注资额）。

(二) 安置在本市的军队退休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为 15196 元，其中 10396 元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4800 元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三) 中央及外地驻津单位职工、退休人员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分别为 3756 元和 8628 元。

四、预留社会保险费标准

被依法宣告撤销、解散、破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宣布终止的用人单位，预留已怀孕女职工生育保险费标准为 22176 元。

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执行。

- 附件：1. 2017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2. 2017 年度按照历年缴费下限补缴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一览表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相关待遇简表

项 目	标 准
基础养老金	$(6731 \text{ 元} + \text{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times \text{截至退休时本人缴费年限} \times 1\%$
过渡性养老金	$(6731 \text{ 元} \times \text{全部平均工资指数}) \times \text{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本人缴费年限} \times 1\%$
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5265 \text{ 元} \times 50\% = 2633 \text{ 元}$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5265 \text{ 元} \times 40\% = 2106 \text{ 元}$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5265 \text{ 元} \times 30\% = 1580 \text{ 元}$
伤残五至十级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伤残五级: $526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63180 \text{ 元}$
	伤残六级: $5265 \text{ 元} \times 10 \text{ 个月} = 52650 \text{ 元}$
	伤残七级: $5265 \text{ 元} \times 8 \text{ 个月} = 42120 \text{ 元}$
	伤残八级: $5265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31590 \text{ 元}$
	伤残九级: $5265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21060 \text{ 元}$
	伤残十级: $5265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10530 \text{ 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伤残五级: $5265 \text{ 元} \times 18 \text{ 个月} = 94770 \text{ 元}$
	伤残六级: $5265 \text{ 元} \times 15 \text{ 个月} = 78975 \text{ 元}$
	伤残七级: $526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63180 \text{ 元}$
	伤残八级: $5265 \text{ 元} \times 9 \text{ 个月} = 47385 \text{ 元}$
伤残九级: $5265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31590 \text{ 元}$	
伤残十级: $5265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15795 \text{ 元}$	
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	$5265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31590 \text{ 元}$
职工和离退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一次性支付的救济费	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 $5265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31590 \text{ 元}$
	供养直系亲属二人者: $5265 \text{ 元} \times 9 \text{ 个月} = 47385 \text{ 元}$
	供养直系亲属三人及以上者: $5265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63180 \text{ 元}$
职工和离退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费	$5265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10530 \text{ 元}$
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5265 \text{ 元} \times 1 \text{ 个月} = 5265 \text{ 元}$
防暑降温费	$5265 \text{ 元} \times 3\% = 158 \text{ 元}$
高温津贴	$5265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2\% = 29 \text{ 元}$
中班津贴	$5265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 12.1 \text{ 元}$
夜班津贴	$5265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 24.2 \text{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参保的征地参保人员	按一档缴费: $5265 \text{ 元} \times 20\% = 1053 \text{ 元}$
	按二档缴费: $5265 \text{ 元} \times 16\% = 842.4 \text{ 元}$

附件 2

2017 年度按照历年缴费下限补缴灵活就业 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金额一览表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个人账户 (元)
			本金	保值或滞纳金	
1	1993	150	360	6486	0
2	1994	200	576	7950	178
3	1995	270	778	7823	896
4	1996	240	691	5614	1051
5	1997	240	713	4820	1062
6	1998	290	870	5364	2743
7	1999	290	905	5012	2503
8	2000	350	1092	5351	2726
9	2001	350	1092	4802	2494
10	2002	600	1512	5817	3839
11	2003	680	1795	5896	3846
12	2004	780	2059	5718	3889
13	2005	880	2323	5417	3870
14	2006	1078	2587	5013	3040
15	2007	1200	2880	4634	3006
16	2008	1360	3264	3989	2901
17	2009	1360	3264	2942	2483
18	2010	1525	3660	2819	2591
19	2011	1820	4368	3364	3093
20	2012	2106	5054	4156	3684
21	2013	2310	5544	3547	3636
22	2014	2630	6312	2886	3679
23	2015	2912	6989	1920	3564
24	2016 年 1-6 月	2912	3494		1398
25	2016 年 7-12 月	2966	3559		1424
26	2017 年 1-3 月	2966	1780		712
27	2017 年 4-12 月	3159	5686		227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7〕59号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调整天津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为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3〕107号）规定，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月1950元、每小时11.2元，调整为每月2050元、每小时11.8元。

二、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由每人每小时19.5元，调整为每人每小时20.8元。

三、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2017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局发〔2017〕85号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发布 2017 年部分行业 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劳动关系双方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工资增幅，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布 2017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95 号）要求，发布本市 2017 年建筑业等七个行业的行业工资指导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及本市企业工资分配和宏观调控政策，参考我市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就业状况，2017 年本市部分行业的行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分别为：建筑业 8.5%，批发和零售业 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住宿和餐饮业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上述七个行业，行业工资指导线的上线、下线分

别为 14%和 3%。

二、本市辖区内上述七个行业的企业，应依照行业工资指导线，充分考虑本企业的行业定位、薪酬策略、经济效益水平和人工成本负担能力等因素，做好增资决策，实现职工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协调同步增长。其中：上年度平均工资在本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以下的，可以在行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到上线的区间内确定平均工资增幅；在本行业企业平均水平以上至 3 倍之间的，可以在行业工资指导线下线至上线的区间内确定平均工资增幅；在本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倍及以上的，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不得突破行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不能按行业工资指导线安排平均工资增长的企业，应向职工说明原因。

三、上述七个行业的企业与职工，应按照《天津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依据行业工资指导线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行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前已签订工资集体协议的，如协议中约定的当年度职工工资增幅未达到行业工资指导线要求，经劳动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资集体协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少的企业，应积极参加区域、行业工资集体协商，依据行业工资指导线在工资集体协议中约定当年度平均工资增幅。

四、适用行业工资指导线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结合行业工资指导线执行情况，将职工收入增长作为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五、企业应充分挖掘增资潜力，建立和完善工资分配自我约

束和激励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定员定额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快形成以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并充分反映岗位（职位）评价结果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

2017年7月19日

声明：本《工资集体协商指导信息》仅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参考使用，若其中涉及的统计数据 and 标准与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符，仍以统计部门发布的数据或文件规定为准。